

扶沟县水利局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5-10-30 浏览：141

字体：【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竞谈-2025-34
- 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水利局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评审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10199-1	扶沟县水利局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河南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9,000.00	元	评审价 格:1839000元
	序号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韩周、张晓璞、魏峰（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水利局

地址：扶沟县

联系人：马飞翔

联系方式：15690816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飞翔

联系方式：1569081626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雷琳琳 18737511554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梁丹 18236320785

致：河南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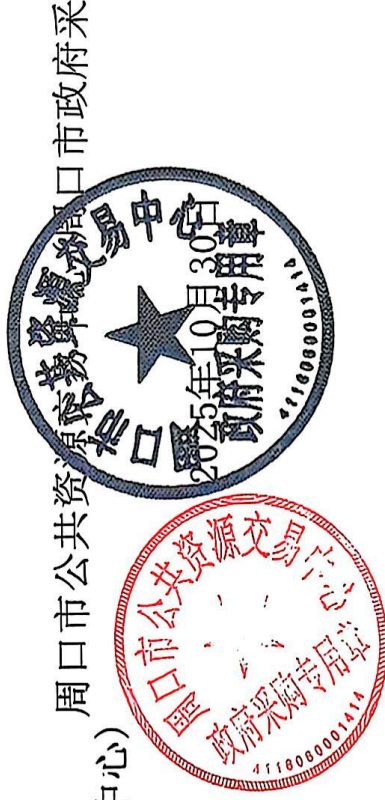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扶沟县水利局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扶财竞谈-2025-34)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839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扶沟县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FGYS-2025-1

扶沟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扶沟县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投标书及附件；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1839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孟小瑞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梁丹 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扶沟分公司：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扶沟县水利局。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扶沟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_____。

1.1.3.4 单位工程包括以下永久工程：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会议纪要；
- (4) 经评标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补遗；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条款；
- (10) 图纸；
- (11) 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扶沟县水利局。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提供施工用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为建设内容所在位置。该工程永久占地赔偿、青苗赔偿等由发包人协调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增加的临时占地赔偿及承包人用地措施不当造成的赔偿的，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施工范围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对 3.1.1 的补充：

- ①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②确定结算工程量；
- ③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 ④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 ⑤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地方劳动部门、技术监督部门、计量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施工供电、供水

①供电：由承包人承担。

②供水：由承包人承担。

(2) 临时通讯：由承包人承担。

(3) 弃碴料：按招标人或监理人指定的场地就近堆放，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用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技术设施的配置，要确保满足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扶沟县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2025 年 11 月 3 日开工，2026 年 2 月 1 日前工程全部完工。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将编制完善的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上述异常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将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5. 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1) 在进度付款或完工结算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工、材料、机械台时单价与取费费率等按现行定额标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水利水电部分按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豫水发〔2007〕20 号）标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3.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给予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修改）

删去全文，并代之以：鉴于本次招标的合同施工期短，在合同有效期间，因物价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发包人复核工程量

发包人有权复核经监理人审核的工程量，若承包人的计算或监理人的复核结果存在错误时，发包人有权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17.2 预付款（补充）



本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30%，分壹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或承包人设备、人员、部分原材料进场并开始施工后，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在项目开工支付工程预付款至工程完工期间，按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拨付合同价格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出具竣工结算报告，以结算价格为准，拨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如整合资金付款周期另有规定，按整合资金付款周期要求进行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付款申请单。

17.4 质量保证金

12.3.1 验收合格一年后，且竣工结算已完成，以竣工结算价为准拨付剩余工程款。

17.6 最终结清（补充）

最终结清即工程完工后，质保期满，退还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365 天。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人员工伤事故险、人生意外伤害险等由承包人支付，其费用计入相应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2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按规定投保由承包人支付，其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单价或总价中，不单列。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